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姚安芸

電話：03-9325164#303

電子信箱：ilp3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40001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5100A_11400010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92年次役男林新棟催告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林新棟出境國外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宜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1/13



1140000764

有附件